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4,783,000股，占总股本的44.2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61,195,750股，占总股本的11.07%。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69号”文核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69.00元/股，其中网下配售740万股，网上发行2960万股，并于2010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碧水源”，股票代码“30007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7,000,000股。

2011年3月22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1年5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7,000,000股增至323,400,000股。

2012年4月1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32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合计转增226,380,000股，转增后股本增至549,780,000股。

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进入股权激励行权期，公司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

公告日合计行权期权共计3,183,114份，股本相应增加3,183,11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552,963,114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52,963,114股，首次公开发行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244,783,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27%。

公司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年末限售股数 (股)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 日期 |
|------|---------------|------|------------|
| 文剑平 | 139,876,000 | 首发承诺 | 2013-04-21 |
| 刘振国 | 104,907,000 | 首发承诺 | 2013-04-21 |
| 合计 | 244,783,000 | — | —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文剑平先生、股东刘振国先生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外，作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同时承诺：在其承诺锁定的股份锁定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职或数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辞去该等职务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09年7月13日，文剑平先生、刘振国先生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禁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3年4月22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44,783,000股，占总股本的44.27%；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61,195,750股，占总股本的11.0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自然人股东2名。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 备注 |
|----|------|-------------|-------------|----------------|-------|
| 1 | 文剑平 | 139,876,000 | 139,876,000 | 34,969,000 | 董事、高管 |
| 2 | 刘振国 | 104,907,000 | 104,907,000 | 26,226,750 | 董事、高管 |
| 合计 | | 244,783,000 | 244,783,000 | 61,195,750 | |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股份变动前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增加 | 减少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94,412,150 | 183,587,250 | 244,783,000 | 233,216,400 |
| 1、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0 | 0 | 0 | 0 |
| 3、境内自然人持股 | 244,783,000 | 0 | 244,783,000 | 0 |
| 5、高管股份 | 49,629,150 | 183,587,250 | 0 | 233,216,400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58,550,964 | 61,195,750 | 0 | 319,746,714 |
| 三、股份总数 | 552,963,114 | 0 | 0 | 552,963,114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一创摩根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截至

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碧水源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碧水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